

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黔建建字〔2017〕478号

关于开展贵州省2016版计价定额 宣贯培训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适应我省建筑市场发展需要，规范建设工程计价行为，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工程造价，我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和省审计厅共同发布了《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》（2016版）、《贵州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》（2016版）、《贵州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》（2016版）、《贵州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》（2016版）、《贵州省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》（2016版）（以下简称“2016版计价定额”），自2017年8月1日起实施。为做好贯彻落实工作，经研究决定，拟开展贵州省2016版计价定额宣贯培训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培训内容

- 贵州省有关造价管理政策及2016版计价定额解读
 - 《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》（2016版）
-

3. 《贵州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》(2016版)
4. 《贵州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》(2016版)
5. 《贵州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》(2016版)
6. 《贵州省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》(2016版)

二、培训对象

1. 在我省行政区域内开展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的省内、外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专职人员。
2. 在我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的造价工程师。
3. 各建设、施工、监理、招标等有关单位工程造价相关从业人员。

三、培训时间及地点

1. 本次宣贯培训工作从2017年10月开始,采取分期分批培训方式进行,每期宣贯时间为四天。
2. 宣贯地点暂定在各市(州)政府所在地。

四、报名方式

本次宣贯培训采取自愿报名方式,具体工作由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负责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. 参加本次宣贯培训的专业人员,可计入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并颁发学时证明。
2. 注册造价工程师自愿参加宣贯学习,可认定为注册造价工程师继续教育学时并颁发学时证明。

六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

谭珺容 0851-85360205

龙 燕 0851-85360196



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17年10月11日